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190027号

当事人：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开发公司广交会威斯汀酒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33135F

负责人：刘小峰

类型：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81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00000148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餐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烧卤熟肉），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019年12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开发公司广交会威斯汀酒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8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经营场所一楼全日制自助餐厅及其专用仓库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7

个品种共 29 件（辣椒仔牌青辣椒调味汁 60ml/瓶，共 4 瓶；丽尔泰红咖喱酱 1kg/桶，共 18 桶；新的牌柠檬浓缩水果饮料 840ml/瓶，共 1 瓶；味好美牌辣椒粉 500g/瓶，共 3 瓶、食研牌猪骨拉面汁 1.9L/罐，共 1 罐；坂川牌烧鳗汁（调味料）1.8L/罐，共 1 罐；“Karo” LIGHT CORN SYRUP 3.78L/罐，共 1 罐）。上述 29 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与正常保质期内的原味辣椒调味汁、广天牌清水滑子蘑等食品原料混放在一起，其中辣椒仔牌青辣椒调味汁、丽尔泰红咖喱酱、新的牌柠檬浓缩水果饮料、味好美牌辣椒粉、坂川牌烧鳗汁（调味料）、“Karo” LIGHT CORN SYRUP 等 6 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均有拆封使用痕迹。同时，已拆封使用的“Karo” LIGHT CORN SYRUP 罐身为纯外文标识，无对应的中文。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辣椒仔牌青辣椒调味汁等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使用无中文标签的“Karo” LIGHT CORN SYRUP，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2 项的规定，认定“Karo” LIGHT CORN SYRUP 食品原料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当事人使用的辣椒仔牌青辣椒调味汁 4 瓶（有效期至 20190917）、丽尔泰红咖喱酱 18 桶（保质期至 20191125）、新的牌柠檬浓缩水果饮料 1 瓶（生产日期：20180913，保质期 12 个月）、味好美牌辣椒粉 3 瓶（生产日期：20171103，保质期：24 个月）、食研牌猪骨拉面汁 1 罐（生产日期：20180605，保质期：360 天）、坂川牌烧鳗汁（调味料）1 罐（生产日期：20161105，保质期：18 个月）均已超过保质期限，但仍在继续使用。据此，认定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上述 6 个品种共 28 件超过保质期仍在使用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 881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认定为 0 元。

二、当事人使用的“Karo” LIGHT CORN SYRUP，原产国为美国，规格：3.78L/罐，最佳使用时间：2019 年 7 月 28 日，罐身为纯外文标识，无对应的中文。据当事人称，该原品原料仅用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美食节上制作甜品“秘鲁紫玉米布丁”，过后未再使用。据此，认定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食品原料。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票据，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均认定为 0 元。

三、当事人贮存的“Karo” LIGHT CORN SYRUP 已超过保质期限（最佳使用时间：2019 年 7 月 28 日），但未及时清理。据此，认定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四、当事人未能提供“Karo” LIGHT CORN SYRUP 的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据此，认定当事人经营无合

法来源证明的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刘小峰、[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现场笔录》（2019 年 12 月 2 日）1 份、《询问笔录》（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3 日）3 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3.现场拍摄照片 34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4.两个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采购订单、送货单、食品台账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各 1 份，证明供货商资质及索证索票相关情况和 28 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采购价格。

5.当事人提供的说明函、2018 年 10 月 31 日美食节供餐方案、宴会通知单、服务协议等资料各 1 份，证明无中文标签的“Karo” LIGHT CORN SYRUP 进口预包装食品由当事人聘请的特邀厨师自带过来，仅用于当晚的美食节以及当事人与特邀厨师的劳务关系。

2020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21-20190027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举行听证。

2020年2月10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室举行听证会。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我公司存在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未造成损害，而且查处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品种较少，在实际经营中使用频率较低，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被认定为0元，当事人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2、“Karo” LIGHT CORN SYRUP 食品原料非酒店采购，仅用于2018年10月31日美食节上制作甜品“秘鲁紫玉米布丁”，且该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情节显著轻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听证会组成人员听取了当事人及办案调查人员意见，现认为：当事人作为一家大型酒店，其一楼全日制自助餐厅及其专用仓库的6个品种共28件食品原料均超过了保质期限，品种较多、部分原料超期时间较长，最长过期576天，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重情节，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罚恰当。此外，当事人使用无中文标签的“Karo” LIGHT CORN SYRUP 进口预包装食品，该涉案食品为无中文标签的食

品，与标签瑕疵存在本质区别，且无中文标签对消费者会造成一定的误导，影响消费者对食品成分的判断，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诉求，本局不予采纳。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本局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一、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

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 28 件（辣椒仔牌青辣椒调味汁 60ml/瓶，共 4 瓶；丽尔泰红咖喱酱 1kg/桶，共 18 桶；新的牌柠檬浓缩水果饮料 840ml/瓶，共 1 瓶；味好美牌辣椒粉 500g/瓶，共 3 瓶、食研牌猪骨拉面汁 1.9L/罐，共 1 罐；坂川牌烧鳗汁（调味料）1.8L/罐，共 1 罐）。

二、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2. 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Karo” LIGHT CORN SYRUP 3.78L/罐，共 1 罐。

三、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Karo” LIGHT CORN SYRUP）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警告。

四、当事人未能提供食品原料（“Karo” LIGHT CORN SYRUP）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属于《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中所指的“经营无合法来源

证明进口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没收无合法来源的食品原料“Karo” LIGHT CORN SYRUP 3.78L/罐，共1罐。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警告；

2.合计罚款人民币 130000 元；

3.没收超过保质期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食品原料共 29 件（辣椒仔牌青辣椒调味汁 60ml/瓶，共 4 瓶；丽尔泰红咖喱酱 1kg/桶，共 18 桶；新的牌柠檬浓缩水果饮料 840ml/瓶，共 1 瓶；味好美牌辣椒粉 500g/瓶，共 3 瓶、食研牌猪骨拉面汁 1.9L/罐，共 1 罐；坂川牌烧鳗汁（调味料）1.8L/罐，共 1 罐；“Karo” LIGHT CORN SYRUP 3.78L/罐，共 1 罐）。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